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二零一六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於本報告日期的公司資料.....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89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主席)
徐立地先生
林錦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劉國雄先生
鄧世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吳卓倫先生
鄧世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樑先生(主席)
鄧世敏先生
劉國雄先生
吳卓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卓倫先生(主席)
鄧世敏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梁國輝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 & 8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股份代號

1116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BOCI Direc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李先生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此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9類受規管實體。李先生現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0)之執行董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是寶鼎財務有限公司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廣州美亞。徐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曾獲北京師範大學聘為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MBA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工作多年，亦曾擔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中國其他金融及商業機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在銀行業、金融業、實業及商業方面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徐先生曾出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8，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之上市公司Australian Natural Proteins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AYB)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錦和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曾經是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在造紙業擁有逾14年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主修紙漿製造。

非執行董事：

李德強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3歲，於一九八三年在長春地質學校畢業，持地質學文憑，為認可地質工程師。李先生在地質及礦物資源勘探行業有27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曾出任遼寧省地質礦產勘查局技師。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夏良炳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夏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夏先生亦於上海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管理文憑。夏先生現任全球STEM聯盟中國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秘書長。夏先生具有豐富跨國公司的專業管理工作經驗，彼曾擔任ABB中國有限公司公用事業部總經理一職。夏先生曾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3)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夏先生曾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副總裁，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夏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王東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廣州美亞之董事。王先生曾經在中國海軍部隊服役；及後，王先生在中國投身於運輸、貿易與投資行業的不同機構工作，累積超過20年企業管理、貿易與金融豐富經驗和擁有強勁的人脈資源網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尤其在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頒授職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破產專科資格及國際商業估值文憑。劉先生現為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前稱德智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後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卓倫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財務申報以及公開發售證券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於加入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曾於香港及澳洲知名國際會計公司及跨國企業任職逾13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鄧世敏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鄧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持有中國政法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先生在金融界具有豐富工作及領導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先後擔任交通銀行鄭州及天津分行行長，於二零零一年出任光大銀行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A：601788)監事長。鄧先生為第五、六屆河南金融學會副會長、第七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和常務理事、以及河南省第七屆政協委員。鄧先生現時在澳洲是J & K Exports Pty Limited和JSM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兩間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The Federation of Henan Chamber of Commerce Australia Incorporated的主席。

黃建威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中國太原重型機械學院。黃先生多年從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業務，對國際金融和資本市場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於中國的國家銀行、私人銀行及私人投資公司工作多年。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不再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公司秘書：

李珊梅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兩者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李女士畢業於英國赫德福特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李女士擁有逾11年審核、會計、預算、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財務分析以及於上市公司從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財務工作方面逾六年經驗。李女士曾擔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92)之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李女士為追求其他職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梁國輝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梁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先生在香港眾多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上市規管事務方面累積逾25年之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九年，梁先生在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的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8225)擔任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一職。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復牌進度

本公司股東(「股東」)已獲正式通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屬股價敏感性之公告。此後，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結束時，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回應載列的復牌條件。本公司及後已委聘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事項。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防止本公司唯一在營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的前任管理層再作進一步非法行動，廣州美亞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8%。在廣州美亞不合作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去六年未能對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因而無法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就此而言，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已向廣州美亞前任管理層採取多項法律行動。此外，本公司多名前董事及廣州美亞的少數股東亦就彼等可想到的所有可能範疇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克服復牌難關所作的努力已載列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展望將來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滿足復牌條件時可謂一波三折。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矢志克服本公司前董事(「前董事」)及廣州美亞現任管理層的阻撓。我們堅信我們的努力會得到公平公正的回報，而本公司屆時將能夠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只要本集團全人上下一心，群策群力，再加上外來之專業協助，對所有障礙所採取之法律行動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最後勝利。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在本公司處於危難之時提供寶貴支持的全體員工及外界人士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國樑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88,678,000元，較去年減少7.51%。毛利率為13.6%，相比去年為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825,000元，相比去年為虧損約人民幣8,546,000元。年內每股溢利人民幣1.60分，相比去年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92分。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業務目標仍是刊發全部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該等法律行動之進度及最新消息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作出之即時公告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的每月定期公告內詳細披露。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唯一在營之附屬公司仍為廣州美亞，其為於中國之鋼管、鋼片及其他金屬產品之生產商及分銷商。廣州美亞之市場包括中國國內之鋼產品銷售及間接出口分銷。本公司透過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81.4%之股權。本集團於廣州美亞之實際權益為81.4%。

為協助本公司了解越南民進港項目（「民進港項目」）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初在越南開展對民進港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數據之審核程序。儘管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對民進港項目之審核工作，核數師未能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發出核數師報告，乃由於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定期公告中全面披露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就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要求，而覆核聆訊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有關覆核聆訊結果，維持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本公司隨後委聘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處理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其已針對(i)本公司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及(ii)本公司九名前董事、前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罔顧後果或疏忽之行為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法定企業披露制度條文，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有關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之研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證監會（亦為「呈請人」）向本公司及其三名前董事提供根據二零一六年雜項訴訟第1673號送交高等法院存檔之呈請經蓋印文本（「呈請」）。根據呈請，三名前董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以涉及對本公司進行虧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及／或對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之方式來經營業務。具體而言，於促使本公司進行涉嫌不當交易時，三名前董事未能在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盡職審查以及評估合約信用等事宜，憑其技能及能力謹慎地履行彼等對本公司應盡之職責。因此，呈請人因而向法院請求就對三名前董事及其犯錯之其他方違反彼等在普通法下之董事職責而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索取補償或損害賠償而向彼等發出取消資格令及法令進行取消資格令及作出命令，以索取因董事違反彼等在普通法下之董事職責而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補償或損害賠償。此法律行動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及處理復牌條件。

生產及銷售

本年度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20,699,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180,587,000元下降約33.2%。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年度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259,028,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232,267,000元增長約11.5%。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951,000元，比去年約為人民幣7,371,000元增長約21.4%。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52,830,000元，毛利率約13.6%，去年毛利則約為人民幣38,416,000元，毛利率約9.1%。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的材料成本減少。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0,167,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6,640,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3,191,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36,000元，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4.3%、8.5%及0.1%。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9,000元、人民幣34,743,000元及人民幣874,000元，比重分別約為4.0%、8.3%及0.2%。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去年則約為人民幣2,678,000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2,37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116,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5,05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96，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93,867,000元，已提取約人民幣73,000,000元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77.1%，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則為63.5%。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9.7%及11.3%。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242,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1,453,000元。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存貨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2,430,000元，主要是由股息收入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32,389,000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142,379,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有限公司（「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有關損失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該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2,330,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6,30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此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而自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採納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考慮有待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廣州美亞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遭替換後，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開始開展全面管理工作，對市場進行重新區劃定位，碳鋼的裁切、鋼管及不銹鋼管道業務已步入穩健發展軌道。

廣州美亞將汽車用鋼板及汽車用鋼管、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作為廣州美亞主要專注的經營市場，廣州美亞結合實際情況，調整行銷策略以應對市場。力求從無到有，從有到優，從優到精，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產品價值。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將持續開展鋼材加工配送業務(碳鋼裁切等)，服務好老客戶，同時利用現有優勢拓展新客戶，開發國內新鋼廠資源提升業務量；著力提升碳鋼制管能力，開拓汽車用管業務，逐步淡出低端管業務，提升管材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推動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整合經銷管道，擴大銷量，同時推進區域性直銷管道，首先在華南地區大力拓展不銹鋼管材和管件直營市場，提升利潤；另外，積極尋找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新專案，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當今，全球都看好未來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增速多年以來，都保持在合理運行區間，體現出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中共十九大」勝利召開，為未來中國的經濟發展指明方向，將給世界經濟帶來重大影響。廣州美亞處於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有著獨特的優勢，對後續廣州美亞的發展我們充滿信心。在二零一七年基礎上，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努力實現碳鋼裁切業務增長16%、不銹鋼管道業務增長20%、碳鋼鋼管業務增長10%、其中汽車用鋼管業務突破1,000噸以上的經營目標。

廣州美亞管理層有能力、有智慧、有決心，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優化產品結構和開發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和提升客戶滿意度，把握任何有利於公司發展之機會，為社會、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建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盡最大努力找出及最終確定適合其業務需要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現任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表示本公司未能確保於財政年度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當時之若干條文。該等不合規情況載於下表：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於本年度內並無安排保險。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立即安排保險。
A.2.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現任主席已確認，彼將主動採取行動以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A.4.2	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大會。
C.1.5	由於核數師變動，並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上以供審批。
C.2.3、C.2.4、C.2.5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然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完成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閱。
E.1.1、E.1.2、E.1.3、E.2.1	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大會。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來自不同行業及地域且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集合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是達致董事會妥善運作及確保高水平客觀討論和決策過程中整體投入之重要元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2至6頁。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向股東負責。董事會有權決定或考慮有關企業策略、年度及季度業績、董事委任、接任規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性交易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之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彼等於本年度均具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實際上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以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務實的態度作出決策。李國樑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策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適當地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就接受持續專業培訓發出的確認。

公司秘書

李珊梅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辭任。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且為香港註冊稅務師。李女士擁有逾十一年審核、會計、預算、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財務分析及於上市公司從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財務工作方面逾六年經驗。

委員會

若干管治事宜之監控及評估工作已分配予三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既定職權範圍運作。於財政年度，委員會之組成載列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C	
徐立地先生			
林錦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德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辭任)		M	M
夏良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M	M	C
劉國雄先生	C	M	M
黃建威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鄧世敏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M	M	

附註：

C 有關董事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會計、商業、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委員會負責監控行政管理層之申報、會計、財務及監控事宜。委員會可全面接觸本集團財務總監，直接聽取內部審核部門於進行審核工作時遇到之任何問題。

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組成。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管理層發展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本公司薪酬及獎勵計劃之基本政策乃全面獎勵高級管理人員在達到年度及長期表現目標所作出之努力。

透過向表現達致目標之僱員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獎勵，本公司致力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達到公司之長遠成就。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包括任何股本組成部分，務求令管理層與股東之長遠利益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委員會負責物色及評估合適人選，以委任或續聘為董事，並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方針與慣例。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出席率

於財政年度的董事出席率記錄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i>執行董事：</i>				
李國樑先生	19/19			
徐立地先生	19/19			
林錦和先生	19/19			
<i>非執行董事：</i>				
李德強先生	19/19			
夏良炳先生	19/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國雄先生	19/19	1/1	1/1	1/1
吳卓倫先生	19/19	1/1	1/1	1/1
鄧世敏先生	10/19	1/1		
黃建威先生	03/19		1/1	1/1

於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一套妥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明確界定之管理架構，並列明權限，旨在(a)協助達致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b)確保適當存置會計記錄；及(c)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駕馭但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本集團目標之風險。確認及管理涉及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之主要風險之過程乃內部監控不可或缺之部分。該等過程包括策略計劃、委任高級管理層、定期監控表現、控制資本開支及投資以及訂定高水平之安全、健康及環保表現標準及目標。

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管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完成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閱。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委員會於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年內，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務支付之總酬金為人民幣684,518元，其中人民幣556,518元由法定審核產生及人民幣128,000元由非核數服務產生(主要包括其他專業服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個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匯報公司表現，包括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之定期公司公佈。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高披露水平及財政透明度。為向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有效披露，並確保彼等均同時取得相同資料，該等被視作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正式公佈。本公司亦樂意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之意見及提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能確認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現任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事項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9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有權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要求人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要求人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要求所涉及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該公司向要求人作出補償。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議題，可透過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送予董事會(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此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持股量及股息分配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之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至88頁。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89頁。

業務回顧

年內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業務回顧」一節。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9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732,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及五大客戶於本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6%及27.7%。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65.2%及78.0%。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為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且所有必要的先決條件齊備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將考慮新的購股權計劃，惟其有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
李國樑先生
林錦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德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辭任)
夏良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王東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劉國雄先生
鄧世敏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建威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吳卓倫先生、劉國雄先生、徐立地先生、鄧世敏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王東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至6頁。

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員工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地位。

管理合約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董事會報告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國樑	(1)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71,588,000	7.72%
林錦和	(2)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李先生」）被視為於71,5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a) 24,5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5%）由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寶鼎」），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且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持有；及(b) 4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07%）於法律行動HCA 686/2012中尋求自被告人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寶鼎遭原訟法庭判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成為寶鼎事宜之臨時清盤人。因此，上述法律行動HCA 686/2012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待決。

附註2：於本報告日期，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78%）乃由裕東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林先生被視為於由裕東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裕東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達成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236,363,636	25.48%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5)	實益擁有人	46,640,000	5.03%

附註3：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由陳威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Aspial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Aspial及陳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達成由張新宇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達成所持有之236,363,636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張先生及達成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Valley Park」）由劉瓊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Valley Park所持有之115,2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劉先生及Valley Park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該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李國樑
主席



致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聲明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34頁至88頁所載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取消合併計算益陞有限公司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述，由於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 貴公司就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之糾紛，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合併計算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自其所得之回報，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合併計算。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i) 貴公司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及(ii)於附註32(a)所述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吾等無法判斷有否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是否應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29.85%之股本權益之投資約人民幣11,766,000元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已按成本列值。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 貴集團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無法判斷越南美亞是否應該確認作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而來自越南美亞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3,772,000元須計入綜合損益。此外，吾等無法就帳面值之準確性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

4 貴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支的銷售成本及折舊分別人民幣300,290,000元及人民幣818,000元，以及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0,225
銷售成本	<u>(381,809)</u>
毛利	38,416
其他收入	6,742
其他收入淨額	1,994
分銷成本	(16,799)
行政開支	(25,977)
其他經營開支	<u>(874)</u>
經營溢利	3,502
融資成本	<u>(1,861)</u>
除稅前溢利	1,64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溢利	<u><u>1,641</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5,464</u>	<u>6,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u>6,418</u>	<u>44,388</u>
資產淨值	<u><u>11,882</u></u>	<u><u>50,670</u></u>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由於上文第2點所述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存在及完整性。

6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由於上文第2點所述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之披露之存在及完整性。

上述第1至第6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表明尚有針對 貴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審核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88,678	420,225
銷售成本		<u>(335,848)</u>	<u>(381,809)</u>
毛利		52,830	38,416
其他收入	9	22,460	6,742
其他收入淨額	10	2,283	1,988
分銷成本		(16,640)	(16,799)
行政開支		(33,191)	(34,743)
其他經營開支		<u>(336)</u>	<u>(874)</u>
經營溢利／(虧損)		27,406	(5,27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81)	(293)
融資成本	12	<u>(4,000)</u>	<u>(2,6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25	(8,241)
所得稅開支	13	<u>(3,467)</u>	<u>—</u>
年內溢利／(虧損)	14	<u><u>19,758</u></u>	<u><u>(8,241)</u></u>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25	(8,546)
非控股權益		<u>4,933</u>	<u>305</u>
		<u><u>19,758</u></u>	<u><u>(8,241)</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7	<u><u>1.60</u></u>	<u><u>(0.9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9,758</u>	<u>(8,24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41)	(4,954)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890</u>	<u>3,47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751)</u>	<u>(1,47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007</u></u>	<u><u>(9,719)</u></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74	(10,024)
非控股權益	<u>4,933</u>	<u>305</u>
	<u><u>17,007</u></u>	<u><u>(9,7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35,906	38,7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6,196	6,4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1,766	11,766
		<u>53,868</u>	<u>56,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7,359	44,388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5,608	134,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22	22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4	7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42,379	77,986
		<u>316,289</u>	<u>256,8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7,087	86,292
即期應付稅項		1,071	–
借貸	27	73,015	35,542
		<u>161,173</u>	<u>121,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116</u>	<u>135,0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984</u>	<u>191,977</u>
資產淨值		<u>208,984</u>	<u>191,9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88,872	88,872
儲備		66,182	54,108
		<u>155,054</u>	<u>142,9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054	142,980
非控股權益		53,930	48,997
		<u>208,984</u>	<u>191,977</u>
總權益		<u>208,984</u>	<u>191,9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872	196,113	67,570	23,983	4,950	(21,650)	(206,834)	153,004	48,692	201,6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78)	(8,546)	(10,024)	305	(9,719)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	730	-	-	(73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872</u>	<u>196,113</u>	<u>67,570</u>	<u>24,713</u>	<u>4,950</u>	<u>(23,128)</u>	<u>(216,110)</u>	<u>142,980</u>	<u>48,997</u>	<u>191,97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872	196,113	67,570	24,713	4,950	(23,128)	(216,110)	142,980	48,997	191,9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51)	14,825	12,074	4,933	17,007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	1,179	-	-	(1,17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872</u>	<u>196,113</u>	<u>67,570</u>	<u>25,892</u>	<u>4,950</u>	<u>(25,879)</u>	<u>(202,464)</u>	<u>155,054</u>	<u>53,930</u>	<u>208,98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25	(8,241)
調整：		
利息收入	(1,161)	(328)
融資成本	4,000	2,678
股息收入	(13,800)	–
折舊	5,318	5,9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222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81)	(315)
撥回撇減存貨	(574)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81	293
存貨減值虧損	–	6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	1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17,172	1,102
存貨變動	(2,397)	11,616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8,789	31,27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變動	(721)	–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795	7,579
經營所得之現金	23,638	51,573
已付所得稅	(2,396)	(12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242	51,45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30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2,536)	(3,178)
股息收入	13,800	–
已收利息	1,161	32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430	(2,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74,697	123,580
償還銀行借貸	(138,308)	(135,367)
已付利息	(4,000)	(2,678)
	<u>32,389</u>	<u>(14,465)</u>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32,389</u>	<u>(14,4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6,061	34,4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986	45,02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8)	(1,488)
	<u>142,379</u>	<u>77,98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2,379</u>	<u>77,9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142,379</u>	<u>77,986</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持續經營基準

尚有針對本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其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收購益陞之和解協議磋商最新進展及就清盤呈請的法律意見後，令董事相信該等訴訟最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重估(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算。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予以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b.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呈報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營企業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部分之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夠撇銷其成本／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廠房	5%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¹ / ₃ %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25%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33 ¹ / ₃ %
汽車	10%至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和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投資

倘根據投資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投資，則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此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內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而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連，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

i.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帳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項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呈報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i) 銷售生產貨品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一般與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發生。

- (ii)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當本集團可不再提呈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s.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份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份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u.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v.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持續性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性基準編製，至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須視乎董事預期待決訴訟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解釋。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估計者不同，則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極微之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佔呈報期末貿易應收帳款約4.63%(二零一五年：9.2%)及25.78%(二零一五年：28.7%)以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而該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75,133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70,034</u>
	<u><u>145,167</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7,303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70,509</u>
	<u><u>107,812</u></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

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並且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11,76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721	-
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997	190,346
	<u>273,484</u>	<u>202,11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3,049	106,051
	<u>143,049</u>	<u>106,051</u>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有序交易情況下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參數：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第三級參數：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當日，本集團之政策乃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按下列等級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	721	-	-	721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u>721</u>	<u>-</u>	<u>-</u>	<u>721</u>

8.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總和。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	<u>388,678</u>	<u>420,2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1	328
股息收入	13,800	–
政府補貼#	1,000	507
廢料銷售	6,096	5,631
雜項收入	403	276
	<u>22,460</u>	<u>6,742</u>

因支持本集團經營及鼓勵創新生產技術而獲地方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補貼，該等補貼的授予均為無條件。

10.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	(171)
淨匯兌(虧損)/收益	(122)	1,844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金融資產之收益	2,166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288	3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30)
	<u>2,283</u>	<u>1,988</u>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鋼一中國：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報告分部。然而，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指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除取得有關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經營中的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股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所得稅開支及分部所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之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鋼一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88,678	—	388,678
分部溢利	18,341	545	18,886
利息收入	1,136	24	1,160
利息開支	1,651	—	1,651
股息收入	—	28	28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	2,166	2,166
折舊及攤銷	5,447	—	5,4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	—	42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 值虧損	—	—	—
撇減存貨	—	—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281	—	281
撥回撇減存貨	574	—	574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所得稅開支	3,296	171	3,467
分部資產	355,991	1,212	357,203
分部負債	113,423	328	113,75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536	—	2,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一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20,225	—	420,225
分部(虧損)/溢利	3,502	(255)	3,247
利息收入	328	1	329
利息開支	1,416	—	1,416
股息收入	—	—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折舊及攤銷	6,097	—	6,0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1	—	17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 值虧損	—	—	—
撇減存貨	677	—	677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315	—	315
撥回撇減存貨	—	—	—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所得稅開支	—	—	—
分部資產	299,113	616	299,729
分部負債	83,069	8	83,0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3,178	—	3,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總額	18,886	3,247
融資成本	(4,000)	(2,678)
股息收入	13,772	-
折舊	-	(112)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u>(5,433)</u>	<u>(8,698)</u>
年內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u>23,225</u></u>	<u><u>(8,241)</u></u>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357,203	299,72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11,766
－其他	<u>1,188</u>	<u>2,316</u>
綜合總資產	<u><u>370,157</u></u>	<u><u>313,811</u></u>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113,751	83,07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47,422</u>	<u>38,757</u>
綜合總負債	<u><u>161,173</u></u>	<u><u>121,834</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資產乃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鋼之收益		
— 中國分部	<u>33,375</u>	<u>44,267</u>

並無其他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綜合總收益。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開支	1,651	1,416
其他貸款利息	1,706	817
其他融資支出	<u>643</u>	<u>445</u>
	<u>4,000</u>	<u>2,678</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98	—
香港利得稅	<u>169</u>	<u>—</u>
	<u>3,467</u>	<u>—</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地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地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乘以適用稅率之產品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25	(8,241)
按有關國家的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6,364	(1,2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439)	(1,39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806	2,488
動用於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12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156
尚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372)	(23)
其他	230	-
年度所得稅開支	3,467	-

14.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股務	571	565
— 非核數股務	128	122
已售存貨成本#	335,848	381,809
折舊	5,318	5,94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2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	(1,8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586	9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	17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021	32,8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09	5,639
	<u>42,330</u>	<u>38,497</u>

存貨成本包括如下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552	5,079
撇減存貨	—	677
撥回撇減存貨	(574)	—
員工成本	17,449	15,289
	<u>17,449</u>	<u>15,289</u>

15. 董事及員工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及與 表現掛鈎之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		-	513	-	-	513
李國樑先生		-	513	-	16	529
林錦和先生		-	513	-	-	513
非執行董事						
李德強先生		86	-	-	-	86
夏良炳先生	<i>a</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128	-	-	-	128
劉國雄先生		128	-	-	-	128
鄧世敏先生	<i>b</i>	90	-	-	-	90
黃建威先生	<i>c</i>	39	-	-	-	3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		<u>471</u>	<u>1,539</u>	<u>-</u>	<u>16</u>	<u>2,0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及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		-	486	-	-	486
李國樑先生		-	486	-	15	501
林錦和先生		-	486	-	-	486
非執行董事						
李德強先生		81	-	-	-	81
夏良炳先生	a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122	-	-	-	122
劉國雄先生		122	-	-	-	122
黃建威先生	c	97	-	-	-	9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總額		<u>422</u>	<u>1,458</u>	<u>-</u>	<u>15</u>	<u>1,895</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請見上文的分析。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42	2,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4</u>	<u>13</u>
	<u>3,156</u>	<u>2,36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u>4</u>	<u>4</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或宣派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825,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8,54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927,5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927,56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和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385	3,944	102,580	3,555	3,317	1,451	158,232
添置	-	207	2,268	168	-	535	3,178
出售	-	(296)	(676)	(233)	(1,220)	-	(2,425)
匯兌差額	-	13	-	4	45	-	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385	3,868	104,172	3,494	2,142	1,986	159,047
添置	-	156	542	248	888	702	2,536
轉撥	-	-	1,524	-	-	(1,524)	-
出售	-	-	(104)	(196)	-	-	(300)
匯兌差額	-	1	-	-	71	-	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85	4,025	106,134	3,546	3,101	1,164	161,3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758	3,796	77,244	2,508	2,956	-	116,262
本年度扣除	1,967	325	3,306	232	115	-	5,945
出售	-	(287)	(358)	(203)	(1,098)	-	(1,946)
匯兌差額	-	3	-	4	45	-	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725	3,837	80,192	2,541	2,018	-	120,313
本年度扣除	1,967	93	2,803	262	193	-	5,318
出售	-	-	(77)	(176)	-	-	(253)
匯兌差額	-	1	-	-	70	-	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92	3,931	82,918	2,627	2,281	-	125,4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	94	23,216	919	820	1,164	35,9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0	31	23,980	953	124	1,986	38,734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98</u>	<u>11,098</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458	4,236
本年度扣除	<u>222</u>	<u>2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0</u>	<u>4,458</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418</u></u>	<u><u>6,640</u></u>
即：		
流動資產	222	222
非流動資產	<u>6,196</u>	<u>6,418</u>
	<u><u>6,418</u></u>	<u><u>6,640</u></u>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分佔之資產淨值	50,971	51,341
減：減值	<u>(50,971)</u>	<u>(51,341)</u>
	<u><u>-</u></u>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1,2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9.80%	49.80%	投資控股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9.80%	-	煤礦貿易
E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1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9.80%	-	鐵礦貿易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9.80%	-	未營業

下表顯示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個別不重要合營企業之款項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未確認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8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8,000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u>11,766</u>	<u>11,766</u>

上述非上市證券佔越南美亞29.85%之股本權益。儘管本集團持有越南美亞超過20%之投票權，越南美亞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由於本集團未能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

由於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值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廣州美亞與買方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協議，廣州美亞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越南美亞之2,000,000股股份（為本集團於越南美亞之所有實際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將以現金方式結清。出售事項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229	19,370
在製品	788	415
製成品	23,628	19,573
在途貨品	<u>1,714</u>	<u>5,030</u>
	<u>47,359</u>	<u>44,388</u>

23.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113,340	108,620
減：呆帳撥備	<u>(1,907)</u>	<u>(2,639)</u>
	111,433	105,981
應收票據	5,855	5,242
其他應收款項	780	1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u>7,540</u>	<u>22,895</u>
	<u>125,608</u>	<u>134,297</u>

貿易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由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對首選客戶而言可予延長，視乎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及還款情況而定，若有結餘超過六個月逾期未付之應收款項，有關客戶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進一步之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取得抵押品。

貿易應收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9,012	32,860
31至60天	39,623	31,664
61至90天	19,696	21,663
91至180天	13,102	18,666
超過180天	<u>-</u>	<u>1,128</u>
	<u>111,433</u>	<u>105,9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帳款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39	3,082
撇銷壞賬	(444)	(98)
撥回年內撥備	(288)	(345)
	<u>1,907</u>	<u>2,6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7</u>	<u>2,6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6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943,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且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該等貿易應收帳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93	9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82	286
逾期多於三個月	189	1,667
	<u>364</u>	<u>2,943</u>

24.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於香港上市	<u>721</u>	<u>-</u>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貿易用途。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94,80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2,223,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制所規限。

26.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	15,041	19,015
應付票據	1,533	3,210
其他應付款項	56,870	51,332
應付股息	576	539
預收款項	13,067	12,196
	<u>87,087</u>	<u>86,292</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975	17,503
31至60天	1,638	906
61至90天	175	362
91至180天	78	72
181至365天	105	144
超過365天	70	28
	<u>15,041</u>	<u>19,015</u>

27.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55,176	21,816
其他借貸－無抵押	17,839	13,726
	<u>73,015</u>	<u>35,5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貸－無抵押	0.6%–5.6%	0.6%–6.4%
其他借貸－無抵押	8%–10%	8%–10%

所有銀行借貸為定息，且本集團須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8. 退休福利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向計劃供款5%，而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95,66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27,564	88,872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負債淨額以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全部股權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73,015	35,5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2,379)</u>	<u>(77,986)</u>
債務淨額	<u>(69,364)</u>	<u>(42,444)</u>
總權益	<u>208,984</u>	<u>191,977</u>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u>-33%</u>	<u>-22%</u>

30.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6,113	125,211	(54,095)	(274,451)	(7,222)
年內虧損	-	-	-	(9,141)	(9,141)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u>3,476</u>	<u>-</u>	<u>3,4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113</u>	<u>125,211</u>	<u>(50,619)</u>	<u>(283,592)</u>	<u>(12,88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6,113	125,211	(50,619)	(283,592)	(12,887)
年內虧損	-	-	-	(6,760)	(6,760)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u>4,890</u>	<u>-</u>	<u>4,89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113</u>	<u>125,211</u>	<u>(45,729)</u>	<u>(290,352)</u>	<u>(14,757)</u>

(c)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i) 股份溢賬

股份溢價帳之動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日常業務範圍之到期負債。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1股每股0.10港元之已繳足股本，以及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重組計劃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派發末期股息分別是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以本公司0.10港元之1股股份交換百門全部股本所產生之特別儲備人民幣83,570,000元。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值之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廣州美亞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帳目，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廣州美亞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一般情況，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註冊股本及擴展廣州美亞之生產與營運。將法定公積金撥充股本後，該儲備之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25%。

(iv)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廣州美亞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帳目，將其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為僱員集體福利而設的資本項目。個別僱員只有權享用有關設施，而設施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是股東權益一部份，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二零零六年修訂版)，分配不再是法定要求。廣州美亞已採納經修訂之公司法，其並無進行分配。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此儲備乃根據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9,425	111,7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119,425</u>	<u>111,755</u>
流動資產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	1,1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6	1,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	1,041
	<u>2,405</u>	<u>3,2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558	25,01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8	309
借貸	17,839	13,726
	<u>47,715</u>	<u>39,053</u>
流動負債淨值	<u>(45,310)</u>	<u>(35,7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115</u>	<u>75,985</u>
資產淨值	<u>74,115</u>	<u>75,9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872	88,872
儲備	(14,757)	(12,887)
總權益	<u>74,115</u>	<u>75,985</u>

32. 或然負債

a. 達成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達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從達成收購益陞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20,000,000港元，以：(i)現金100,000,000港元；(ii)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iii)年息5厘，為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年息8厘，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益陞持有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Best Wonder」)之87.5%股本權益，Best Wonder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志怡」)之100%股本權益，而志怡持有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 Limited(「Dan Tien」)之80%股本權益。Dan Tien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物業開發、港口及物流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支付之代價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去年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所付之訂金	62,293
現金代價	20,489
發行代價股份	89,026
承兌票據	258,145
可換股債券	71,499
	<hr/>
	501,45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得悉收購事項出現問題，地方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Dan Tien之財務資料，而港口的發展進度出現前後矛盾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開始調查收購事項。經過多次調查，本集團注意到由達成或透過達成提供有關收購益陞的資料及文件為虛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事項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

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終止確認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乃為合適。終止確認虧損人民幣172,34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

b.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d.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3.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2	467
第二至五年	<u>-</u>	<u>428</u>
	<u>452</u>	<u>89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以選擇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概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15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94	2,990
退休計劃供款	<u>15</u>	<u>15</u>
	<u>3,609</u>	<u>3,005</u>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門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829,67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美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81.4%	製造鋼管及 其他產品
Elate Amp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豐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未營業
高力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未營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廣州美亞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18.6%	18.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7,105	60,155
流動資產	313,666	253,741
流動負債	<u>(113,422)</u>	<u>(83,070)</u>
資產淨值	<u>257,349</u>	<u>230,826</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53,930</u>	<u>48,99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88,678	420,225
年內溢利	26,526	1,641
全面收益總額	26,526	1,64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933	30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676	59,7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242	(2,8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1,337</u>	<u>(25,8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u>65,255</u>	<u>31,0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金額為人民幣94,8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223,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發表公告表示，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第13.24條須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聯交所先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及第二階段。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仍沒有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之期限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符合所述復牌條件。若至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時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於開展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前，本公司已成立復牌工作組，包括法律顧問、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以制定可行復牌建議。最終，本公司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同意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待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完成。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有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復牌工作組順利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基於多項因素，董事會目前認為本公司未能繼續開發民進港項目，而董事會正尋求有關撤銷自達成收購益陞（「收購事項」）可能性之法律意見。鑑於法院案件編號HCA64/2012因收購事項而起，董事會認為招致額外法律開支以向達成及其他關連方追討申索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倘收購事項如預期撤銷，HCA64/2012將會終止。

37. 核准財務報表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出版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經適當地加以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498,478</u>	<u>561,105</u>	<u>541,360</u>	<u>420,225</u>	<u>388,6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115)	7,150	(13,950)	(8,241)	23,225
所得稅開支	<u>(920)</u>	<u>-</u>	<u>(120)</u>	<u>-</u>	<u>(3,467)</u>
年內溢利／(虧損)	<u>(37,035)</u>	<u>7,150</u>	<u>(14,070)</u>	<u>(8,241)</u>	<u>19,75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103)	3,601	(13,801)	(8,546)	14,825
非控股權益	<u>(932)</u>	<u>3,549</u>	<u>(269)</u>	<u>305</u>	<u>4,933</u>
	<u>(37,035)</u>	<u>7,150</u>	<u>(14,070)</u>	<u>(8,241)</u>	<u>19,7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2,988	65,181	60,376	56,918	53,868
流動資產	284,860	280,753	267,482	256,893	316,289
流動負債	<u>(149,025)</u>	<u>(129,785)</u>	<u>(126,162)</u>	<u>(121,834)</u>	<u>(161,173)</u>
	<u>208,823</u>	<u>216,149</u>	<u>201,696</u>	<u>191,977</u>	<u>208,984</u>
股本	88,872	88,872	88,872	88,872	88,872
股本溢價及儲備	74,539	78,316	64,132	54,108	66,182
非控股權益	<u>45,412</u>	<u>48,961</u>	<u>48,692</u>	<u>48,997</u>	<u>53,930</u>
	<u>208,823</u>	<u>216,149</u>	<u>201,696</u>	<u>191,977</u>	<u>208,984</u>